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3,702,020.21	5,643,060,585.2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3,592,803.60	1,323,977,120.99	-22.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56,937.63	-7.46%	1,036,261,792.83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14,769.70	13.84%	-300,982,520.41	-1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02,881.83	32.67%	-305,764,632.54	-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7,570,299.92	2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2	13.85%	-0.5649	-16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2	13.85%	-0.5649	-16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0.66%	-25.65%	-17.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91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35,67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1,28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9,36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5,991.54	
合计	4,782,112.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000,000
					冻结	1,00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范仁高	境内自然人	0.72%	3,810,976		质押	3,810,97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 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刘惠君	境内自然人	0.59%	3,150,000			
王维久	境内自然人	0.43%	2,300,370			
胡俊娥	境内自然人	0.40%	2,150,0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124,077			
黄丹鸣	境内自然人	0.39%	2,060,0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田建江		3,961,943		人民币普通股	3,961,943	
范仁高		3,810,976		人民币普通股	3,810,97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刘惠君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王维久		2,300,37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70	
胡俊娥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沈建平		2,1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2,124,077	
黄丹鸣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段新华		2,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 (1) 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66.23%，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现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33.10%，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拆联补贴款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上涨33.75%，是本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4) 在建工程较上年上涨128.50%，是本报告期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 (5) 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1139.62%，是本报告期公司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 (6) 预收款项较上年减少71.25%，是本报告期内采暖费预收款结转供暖收入所致。
- (7) 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81.67%，是本报告期内上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 (8) 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85.85%，是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上涨148.45%，是本报告期公司亏损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10)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减少115.34%，是本报告期公司亏损减少未分配利润所致。
- (11)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40.59%，是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292.79%，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 (1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31.95%，是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银行借款总额及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 (1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1.88%，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5)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2.26%，是本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沈阳储运集团净利润减少所致。
- (1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3.69%，是本报告期由于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

- (17)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上涨750414.05%，是本报告期收到税务局返还的房产土地税所致。
- (18)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上涨33.28%，是本报告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改变为先征后退方式所致。
-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2.91%，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公租房项目工程款减少所致。
- (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4.51%，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00.00%，是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而上年同期收到融资租赁款所致。
- (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6.63%，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2.06%，是本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以及融资租赁手续费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收购关联方五里河供热资产，关联方出具了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根据承诺本报告期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未达承诺标准。按照2017年变更后的承诺，在2018年10月31日前，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应将差额7,662.78万元以现金或实物资产形式补偿予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公司就上述补偿事项正在与惠涌公司沟通协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 2013-2017 年度业绩承诺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18-29、2018-3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 2017 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 2013-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即：2012 年 8 月 20 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金评报字[2012]第 036 号）”）所述的 2013-2017 年预计净利润总和（即 13,822.33 万元），惠涌公司将按照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与评估报告净利润累计金额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予以补偿。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偿还。在惠天热电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结束后，由惠天热电和惠涌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2 个月内完成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7 年经营情况的专项审核。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若五里河资产实际经营未达到承诺标准，惠涌公司将按照前述承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供热行业收费的高峰期），将差额补偿的现金转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账户。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进行偿还。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3 年 -2017 年	待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处于履行期限内，公司与承诺方正沟通协商以完成承诺履行。
---------------------------------------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018 年 08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参加股东大会事宜
2018 年 09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2018 年 09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城投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